# 附件3

# 深圳市食品流通环节召回规范

一、制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召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食品流通环节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制定目的

2.进一步明确食品流通环节召回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召回工作要求。

三、召回主体

3.食品（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销售者是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召回的主体。

四、监管分工

4.市食药局负责全市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协助其他地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本市开展的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5.辖区食药局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五、召回启动

6.食品销售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7.食品销售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8.辖区食药局发现不安全食品的，应当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实施召回，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9.食品销售者应当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召回的，辖区食药局可以责令其召回。

六、召回程序

10.食品销售者在做出食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辖区食药局提交召回计划及召回公告。并由辖区食药局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至市食药局。对非因食品销售者自身原因所导致不安全食品召回，辖区食药局还要将情况向生产地食药监管部门通报。

11.实施一级召回的，食品销售者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回工作。实施二级召回的，食品销售者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回工作。实施三级召回的，食品销售者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回工作。情况复杂的，经辖区食药局同意，食品销售者可以适当延长召回时间并公布。

12、食品销售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在召回通知或者公告中应当特别注明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出现不安全问题。

七、召回处置

13.食品销售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应当告知供货商。供货商应当及时告知生产者。

14.食品销售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15.食品销售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辖区食药局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16.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销售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销售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辖区食药局报告。食品销售者配合供货商、生产者召回的，可将不安全食品退回供货商、生产者统一销毁，应向供货商或生产商索取并妥善保存退货凭据。

17.对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18.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能够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食品销售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食品销售者对不安全食品处置方式不能确定的，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处置。

20.食品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1.食品销售者应当在完成召回和处置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向辖区食药局提交食品召回总结报告。报告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包括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情况、已销售的和召回的食品数量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情况和效果等。

22.辖区食药局应在收到食品销售者提交的食品召回总结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上报市食药局，由市食药局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省食药局。

八、其他要求

23.本规范未作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